

**113 年-115 年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—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
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美感課程「植入畫中—探索校園植物的色彩表現」
教師觀課實施計畫**

壹、計畫依據

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9 日臺教師 (一) 字第 1132600283C 號函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溝通美感教育課程之核心內容，聚焦專業支持系統，強化橫向統整功能。
- 二、建置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與南區種子教師的輔導網絡，落實輔導基地各縣市學校之教學支持系統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承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南區基地）、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

肆、活動內容與注意事項

- 一、活動主題：美感與設計課程「植入畫中—探索校園植物的色彩表現」教師觀課
- 二、授課教師：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林秀玲老師
- 三、活動時間：114 年 11 月 21 日 (星期五) 第四節課 11:05-11:50 觀課，11:50-13:00 議課。請於 10:50 前於學校穿堂集合同入班。
- 四、活動地點：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美術教室 (台中市豐原區豐東路 75 號)
- 五、參加對象：南區核心教師、美感教師共 4 位。

服務單位	姓名	服務單位	姓名
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	蔡佩玲 教師	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	余秀蘭 教師
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	陳懿如 教師	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	邱于欣 教師

六、請各校核予與會教師公 (差) 假及課務排代方式參與。教師相關代課鐘點費 (請填寫代課鐘點費申請單)、交通費 (請填寫領款收據)、講師之講座鐘點費、教材費等費用由本專案計畫支應。

七、聯絡人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專案助理林怡伶、劉恩均、林玥君。

電話：07-7172930 分機 3004，南區基地信箱 artcampus123@gmail.com

伍、研習議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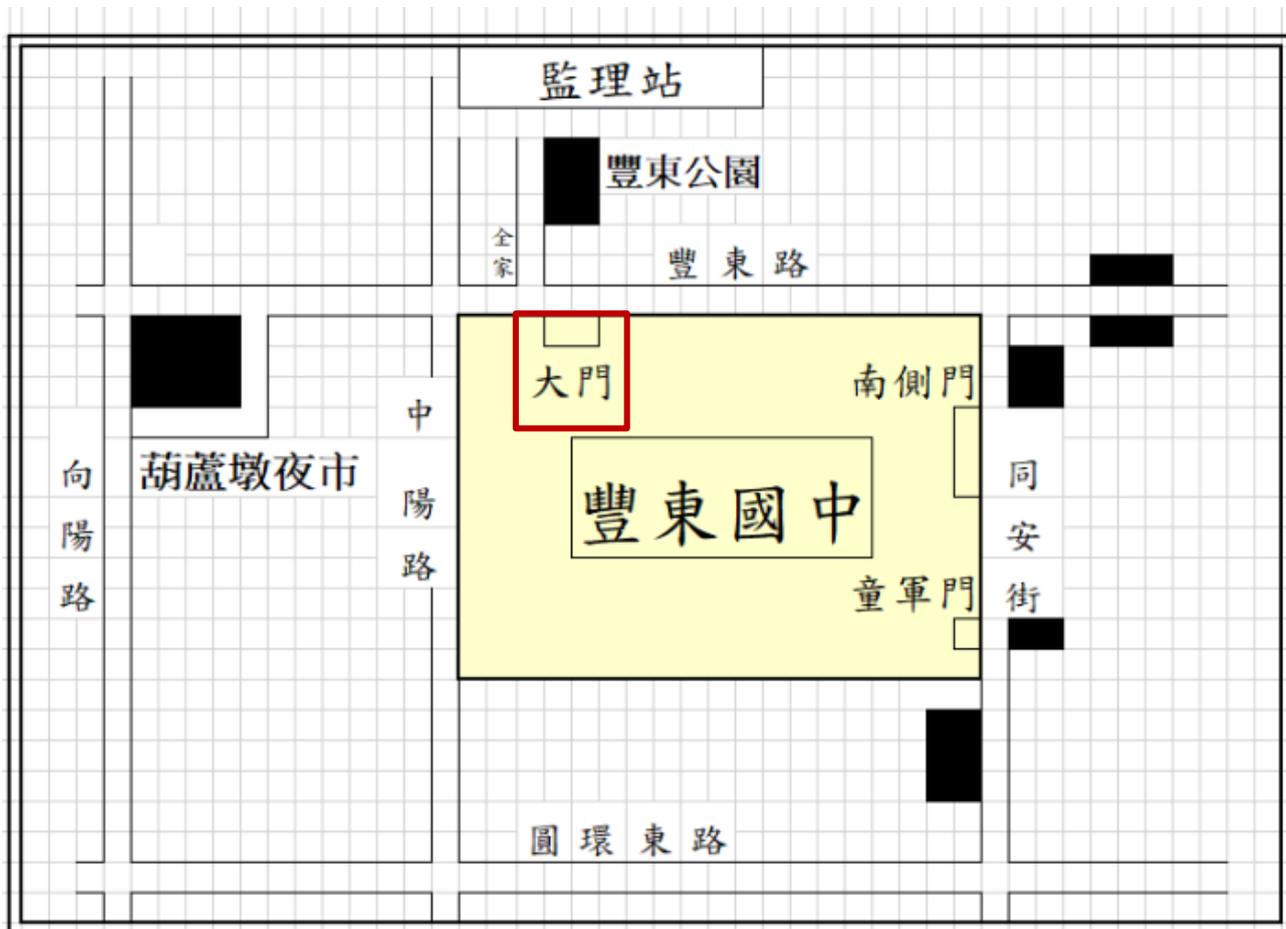
時間	主題	主講人
10:50-11:00	報到	
11:05-11:50	【觀課】植入畫中 —探索校園植物的色彩表現	林秀玲 老師 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
11:50-13:00	【議課】植入畫中 —探索校園植物的色彩表現	林秀玲 老師 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
13:00-	賦歸	

陸、經費來源

113 年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—中區、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共同核支。

柒、活動地點

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大門穿堂集合 (台中市豐原區豐東路 75 號)



附件一

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共學社群活動基本代課鐘點費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(一) 校名：_____ 統編：_____

(二) 請領經費：_____元整

二、教師參與資料

(一) 參與教師姓名：_____

(二) 擔任職務：主任 組長 導師 科任老師 其他（請說明）_____

(三) 基本授課節數共_____節

• 請附上教師課表，註明基本授課節數。

參與南區共學社群活動，共需_____節基本代課鐘點費（不含超鐘點時數）。

(四) 計算明細：

活動內容	所需節數	單價	合計	備註
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(國小\$336/節) (國中\$378/節) (高中\$420/節) 依據修正「公立中小學 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 支給基準表」核實支給

*請於活動結束兩周內核章完並掛號郵寄至南區基地。

郵寄地址：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（高師大美術系—美感教育辦公室）

南區基地信箱：artcampus123@gmail.com

聯絡人：專任助理林怡伶、劉恩均、林玥君，07-7172930#3004。

*請一併附上 1.貴校「預開領款收據」（收據抬頭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）

2.核章後「代課鐘點費申請表」

3.教師「課表」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機關首長

附件二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領款收據

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南區共學社群

日期	年 月 日 ()		
講座鐘點費			
差旅費用 (實報實銷)	□交通費	__月__日,啟程搭乘高鐵/台鐵(____至____) 票價____元	
		__月__日,回程搭乘高鐵/台鐵(____至____) 票價____元	
	捷運費用(高捷_____/北捷_____)		
	□住宿費	3500 元 X ____晚 (收據上請註明日期) 抬頭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統編：76014004	
交通費+住宿費=共_____元 (由助理填寫即可)			
*相關票據請於活動結束兩周內寄回南區基地。			
服務單位		職 稱	
手機		電子信箱	
身分證字號		領款人姓名	(簽章)
戶籍地址			

匯款資料 (請擇一填寫)	戶名	(匯款帳戶須為本人帳戶)		
	郵局	局號：	帳號：	
	銀行	銀行名：	分行名：	帳號：

- ※說明：1.以上資料以電子及紙本形式提供帳務處理及課稅依據，依會計法規定保存 10 年，當您填寫時，視同您瞭解且同意本校依善良管理人責任，蒐集、處理以上個人資料。
- 2.本校代理公庫為臺灣銀行，若個人帳戶非屬臺灣銀行與郵局者，將依規定收取「匯款手續費」30 元(由匯款薪資/所得中扣除)。
- 3.敬請師長儘量提供「臺灣銀行」或「郵局」帳戶作為匯款帳戶。
- 4.請於活動結束兩周內掛號郵寄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(高師大美術學系美感教育辦公室)